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建锋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李建锋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,868,68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5%）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：李建锋先生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建锋先生持有公司 159,059,784 股 A 股普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，股份性质为“无限售条件股份”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2015 年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合计不超过 23,868,68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5%）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所做承诺情况

李建锋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后，承诺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，在限售期限届满后，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大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上述股东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